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13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两个决定的决议

(1986年12月24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和重新公布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会议认为,这两个决定使《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得到补充和完善,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更好地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地进行学习,进一步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基本的政治制度,实行这一制度,是我国地方政权建设的首要任务。宣传、新闻、广播、电视、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两个决定,做到家喻户晓。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都要认真执行新公布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在处理与此两法有关的工作时,都要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新规定办理。